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74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二月十一日及三月九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齊女士」）分別出售本公司當時的相聯法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9,000股、11,000股、及3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齊女士須於出售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出售股份。有關出售股份披露在齊女士發現並無作出披露後立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齊女士就六項未有履行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披露之責任之傳票被東區裁判法院處以罰款合共18,000港元及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9,581港元。

齊女士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逾期提交純粹因其無心之失所致。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確認有關裁決不會影響齊女士持續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資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